**项目名称：**乡城县香巴拉七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组织编制单位：**乡城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中社科（北京）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014

**院 长：** 朱光辉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分管领导：** 陈 果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朱 磊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技术负责人：** 杨金山 注册建造师

徐 玲 注册城乡规划师

**参加编制人员：**屈 伸 高级工程师

杨颖坤 高级工程师

唐永洪 高级工程师

欧 杨 高级工程师

赵 娟 工程师

唐 权 工程师

杨贵龙 助理工程师

**参与人员名单：**

尼玛西日 乡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文铭 乡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丁 泉 乡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钟 娟 乡城县林业和草原局野保股工作人员

卓玛拉西 乡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_Toc3290)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_Toc26403)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_Toc20097)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_Toc10280)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_Toc21659)

[第五条 功能分区 1](#_Toc10489)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3](#_Toc19693)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3](#_Toc13142)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4](#_Toc10493)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8](#_Toc11854)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9](#_Toc2235)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0](#_Toc8903)

[第十条 游客容量 10](#_Toc24412)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0](#_Toc13663)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规划 11](#_Toc19520)

[第十三条 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2](#_Toc18505)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3](#_Toc12252)

[第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3](#_Toc19724)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4](#_Toc1264)

[第十六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5](#_Toc19798)

[第十七条 基础工程规划 16](#_Toc2210)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19](#_Toc11065)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规划 19](#_Toc20525)

[第十九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19](#_Toc23701)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0](#_Toc8516)

[第二十条 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20](#_Toc17012)

[第二十一条 其他相关规划与管理规定协调 22](#_Toc19037)

[第七章 分期规划实施 24](#_Toc1187)

[第二十二条 近期实施重点 24](#_Toc25213)

[第二十三条 远期规划 25](#_Toc23256)

[附 表 26](#_Toc21567)

[表1-1 风景名胜区资源类型表 26](#_Toc14356)

[表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26](#_Toc30246)

[表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27](#_Toc12849)

**文本图纸**

图0-1 区位关系图

图0-2 综合现状图

图0-3 规划总图

图1-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1-1-2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1-1-3 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2-1 保护培育规划图

图2-2 功能分区与分级保护规划关系图

图3-1 游赏规划图

图3-2-1 冰蚀湖泊典型景观规划图

图3-2-2 那拉岗村（天村）民族风情典型景观规划图

图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4-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4-3 综合防灾规划图

图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6-1-1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6-1-2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图

图7-1 基础工程规划图

图7-2 近期发展规划图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乡城县香巴拉七湖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更好地保护、展示、利用风景资源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172.24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介于东经99°52′3.42″-100°2′33.00″，北纬28°50′39.89″-29°2′45.35″之间。核心景区面积为21.78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12.65%。

##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风景名胜区是以串珠状冰蚀湖泊群为典型景观资源，以古冰川地貌景观、高山自然生态景观、藏寨碉楼等人文景观为特色，集观光旅游、徒步探险、科研科普和民俗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湖泊类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由2大类、6中类、15小类，共35个景点构成，其中人文景点5个，自然景点30个，一级景源4个，二级景源10个，三级景源17个，四级景源4个（见附表1-1）。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 第五条 功能分区

1、特别保存区

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和生态价值突出，需要重点保护、涵养、维护的对象与地区，包括海拔较高的次乔措、林如措和班落措等冰蚀湖泊及其周边区域，面积6.54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3.80%。

2、风景游览区

风景名胜区内景物、景点、景群、景区等风景游赏对象集中的地区，包括日朗拥措七湖（前四湖：瑞措、龙措、那隆措、雍哲措）、泽仁措、索朗景区、次淋措景区等区域，以及达森牧场、石古碉堡、沙沧五瀑等独立景点，面积71.06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41.25%。

3、风景恢复区

风景名胜区内需要重点恢复、修复、培育、抚育的对象与地区，面积为23.34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13.55%。

4、发展控制区

风景名胜区内乡村和城镇建设集中分布的地区，指那拉岗村（天村）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区域，面积70.03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40.65%。

5、旅游服务区

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集中的地区，包括那拉岗村（天村）旅游村、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楚足牧场旅游点、泽仁牧场服务部等区域，面积1.29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0.75%。

#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实施分级保护控制，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见图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范围

一级保护区与核心景区范围保持一致，是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包含特别保存区和部分风景游览区，主要为日朗拥措七湖、次乔措、次淋措及其周边区域，面积21.78平方公里（含水域），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12.65%。

（2）保护措施

一级保护区中的特别保存区除必要的科研、监测和防护措施外，不允许进入该区域开展任何人为活动；区内可设立必要的水体监测和动植物保护监测站点。一级保护区中的风景游览区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可设置必需的游赏道路和与游赏相关的设施，适当设置与游客救援和安全相关的配套设施。严格保护古冰川地质遗迹、冰蚀湖泊群等代表性景观，并对本区内的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整体环境进行长期的保护监测。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范围

二级保护区是风景名胜区内风景名胜资源相对较少、景观价值一般、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作为一级保护区外围缓冲地带，包含主要的风景恢复区和部分风景游览区，主要为沙沧五瀑、热勒拥河谷、索朗峰、次央休、杜鹃山、达森牧场、热拥牧场、泽仁措、楚足牧场等区域，面积75.79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44.00%。

1. 保护措施

保护区域内的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以恢复植被为主。加强游览组织管理，控制游客容量，限制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赏无关的设施建设，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可安排交通等基础工程设施，严格控制建设风貌，使其与风景资源和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允许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如季节性放牧、松茸和虫草采集等）。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范围

三级保护区是风景名胜区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包含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和部分风景恢复区，主要为桃坞、那拉岗村（天村）、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及楚足牧场旅游点等区域，面积74.67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43.35%。

（2）保护措施

应编制详细规划，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严禁破坏那拉岗村（天村）的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特色，保护人文景观节点。可在区内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应控制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风貌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水利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

##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古冰川地质遗迹保护

日朗拥措七湖、泽仁措、次淋措、次乔措、次央休等冰蚀湖泊群是风景名胜区的核心自然景观，也是古冰川遗迹分布最集中、数量最多、类型最丰富、科考价值最大的区域。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加强对古冰川地质遗迹的环境保护，尤其对冰蚀湖泊群、冰川擦痕密集处和典型冰溜面等进行重点保护，合理开展旅游活动。

（2）在典型的古冰川地质遗迹旁安置标识解说牌，介绍其类型、成因及科学意义，对游人进行地学知识普及和地质遗迹的保护宣传，提高景点的科学观赏价值。

（3）开展环境保护，重点确保高山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始性，严格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力争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4）明确管理单位，加强对旅游行为的管理，控制游客的规模和数量。

2、森林植被保护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天然林、公益林进行保护，加强天然林管护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体系。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协调林草部门对区内的森林资源进行管理和抚育，加强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原生态森林植被群落，对区内的珍稀植物、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并编号建档，定期检查与管护，必要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为其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维护其正常生长。

（3）严禁引进外来物种，确保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安全。加强巡护，对盗伐林木、毁林开垦等情况，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处理。

（4）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不占或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尽量减少林木资源的采伐；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景点等的设置不能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发育，杜绝直接在树木上钉挂牌。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火源管控，制定森林火灾扑救预案。

（6）采用人工造林、补植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对退化森林进行修复，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在控制草场载畜量以及实施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基础上，采取围栏封育和改良、草地灌溉施肥、补播草种、灭鼠治虫、毒害草防除等措施，实施退化草地植被恢复，改善和提升草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7）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森林病虫害防治，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责任制度，开展森林病虫害的调查、监测、预报、检疫和防治工作。

3、野生动物保护

（1）相关管理部门需建立野生动物生态监测体系，配备生态监测人员，监测野生动物的活动踪迹、种群数量和结构等，采取针对性的保护管理措施。

（2）以保护站、检查站为基础，加强巡护，控制入山人员，制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建设野生动物抢救设施，配置必要设备，对周边居民及时报告或救治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表彰。

（3）打击偷猎、下套、陷阱等伤害野生动物行为，保护野生动物安全，对伤害、偷猎野生动物行为及时做出处理。

（4）加强对游人、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安全的行为。

（5）引进动物保护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对保护人员的培训，强化技术力量。

4、湿地保护

（1）风景名胜区内有湿地（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内陆滩涂）484.92公顷，应加强高原湿地保护与修复，恢复退化湿地生态功能和周边植被，增强水源涵养功能。

（2）严格控制各类人为活动对湿地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功能逐渐提高。

（3）禁止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不得向湿地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严控导致水文过程改变、影响水文联系与自然水位变化的湿地建设工程。

（4）严格监管控制湿地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有计划地对萎缩的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5）采用减少地表蒸散、退化湖泊水位恢复工程等技术措施，提升湿地保水蓄水能力、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

（6）坚持建管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好湿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湿地建设、管理机制，强化湿地管护、监测工作。

5、文物保护

（1）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现有州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郎拉岗石碉楼），位于那拉岗村（天村）（见附表2-1）。

（2）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划界立桩，明确保护范围，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禁止在不可移动文物周边建设有损文物本体和景观环境风貌的建筑或构筑物。天村景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先进行文物影响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开展建设。

（3）文物建筑不得随意改建、扩建、加建；在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的时候需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最低限度干预、保护文化传统、使用恰当保护技术、防灾减灾等文物保护基本原则，保持原有风貌，并应尽量保存和利用原有可用建筑构件；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报审批机关验收。

（4）加强对文物的保养维修及监测，及时消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

（5）合理展示、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同时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避免游览行为对文物产生破坏，完善防火等安全措施。

6、宗教活动场所保护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有那拉岗寺1处合法的宗教活动场所，保护措施如下：

（1）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严格执行《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号）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除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外，其他场所一律不得组织、举办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献。已依法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使用管理人要依法履行保护、修缮和安全等职责，未经依法审批，不得将不可移动文物作为宗教活动场所。

（3）对于不合理的改建、扩建和加建部分，应当整治、改造，必要时应予以拆除。同时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建筑，还应符合《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的治理，使其与宗教活动场所风格、氛围及宗教文化相符。

7、水体景观保护

（1）风景名胜区内各接待服务区和居民点，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垃圾和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湖泊。

（2）各水域重要地点要建立水质监测点，定期报告水质情况，并提出调整措施。

（3）加强西洼组取水点（索朗取水点）水源地保护，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4）禁止向水体倾倒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5）禁止向水域排放废水。

8、传统村落保护

（1）那拉岗村（天村）为第四批四川省传统村落。

（2）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对已公布的传统村落进行保护。目前那拉岗村（天村）传统村落尚未编制保护规划，建议规划期内尽快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3）应当保持那拉岗村（天村）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原住村民在原址居住的权利，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4）优先将那拉岗村（天村）传统村落纳入乡城县域旅游线路当中，在游客中心内和村落广场对主要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介绍；保护石古碉堡、郎拉岗石碉楼等古建筑以及有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保护生活巷道空间比例和尺度；控制建筑形式、高度、体量、材料、色彩。

（5）那拉岗村（天村）包含10座传统藏式民居院落，鼓励合理开发利用，在不破坏基本建筑结构的前提下，可以作为村史馆、博物馆、传习所、文化站等场所，设立文化创意产业、传统技艺体验等基地，开展民俗文化体验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9、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乡城县有疯装锅庄、笑宴两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内那拉岗村（天村）的阿布千千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疯装锅庄的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策略：

（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研究，结合文旅活动形成特色旅游项目。

（2）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平台，健全展示体系。

（3）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影像记录和传承人的培养。

##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因生产、生活及旅游需求，需要进行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具体情况，可分为11种类型，具体见下表：

**表2-1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 **设施类型** | | **一级保护区** |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特别保存区** | **风景游览区** |
| 1、道路交通 | 索道、缆车、铁路、高等级公路 | ✕ | ✕ | ◯ |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 ◯ | ◯ |
| 栈道 | ✕ | ◯ | ◯ | ◯ |
| 土路 | △ | ◯ | ◯ | ◯ |
| 石砌步道 | ✕ | ◯ | ◯ | ◯ |
| 其他铺装 | ✕ | ◯ | ◯ | ◯ |
| 2、餐饮 | 饮食点 | ✕ | ◯ | ◯ | ◯ |
| 野餐点 | ✕ | ◯ | ◯ | ◯ |
| 餐厅 | ✕ | ✕ | ◯ | ◯ |
| 3、住宿 | 野营点 | ✕ | ✕ | ◯ | ◯ |
| 家庭客栈 | ✕ | ✕ | ◯ | ◯ |
| 小型宾馆 | ✕ | ✕ | ◯ | ◯ |
| 中型宾馆 | ✕ | ✕ | ✕ | ◯ |
| 大型宾馆 | ✕ | ✕ | ✕ | ◯ |
| 4、宣讲咨询 | 解说设施 | ✕ | ◯ | ◯ | ◯ |
| 咨询中心 | ✕ | ◯ | ◯ | ◯ |
| 5、购物 | 小卖部、商亭 | ✕ | ◯ | ◯ | ◯ |
| 商摊集市 | ✕ | ✕ | △ | ◯ |
| 商店、银行金融 | ✕ | ✕ | △ | ◯ |
| 大型综合商场 | ✕ | ✕ | ✕ | ◯ |
| 6、娱乐设施 | 大型文化、体育和娱乐设施 | ✕ | ✕ | ✕ | ◯ |
| 中型文化、体育和娱乐设施 | ✕ | ✕ | △ | ◯ |
| 小型文化、体育和娱乐设施 | ✕ | ◯ | ◯ | ◯ |
| 7、管理设施 | 行政管理设施 | ✕ | ✕ | ◯ |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 | ● |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 | ●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 ● | ● |
| 8、游览设施 | 风雨亭 | ✕ | ◯ | ◯ | ◯ |
| 休息凳椅 | ✕ | ◯ | ◯ | ◯ |
| 景观小品 | ✕ | ◯ | ◯ | ◯ |
| 9、保健 | 卫生救护站（无床位） | ✕ | ◯ | ◯ | ● |
| 医院（有床位） | ✕ | ✕ | △ | ◯ |
| 疗养院（有床位） | ✕ | ✕ | ✕ | ◯ |
| 10、基础设施 | 邮政设施 | ✕ | ◯ | ◯ | ◯ |
| 电力设施 | ✕ | ◯ | ◯ | ◯ |
| 电讯设施 | ✕ | ◯ | ◯ | ◯ |
| 给水设施 | ✕ | ◯ | ◯ | ◯ |
| 排水管网 | ✕ | ● | ● | ● |
| 环卫设施 | ✕ | ● | ● | ● |
| 防火通道 | ✕ | ● | ● | ● |
| 消防设施 | ✕ | ◯ | ● | ● |
| 防洪设施 | ◯ | ◯ | ● | ● |
| 11、其他 | 科教、纪念设施 | ✕ | ● | ●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 ◯ | ◯ |
| 宗教设施 | ✕ | ✕ | △ | △ |
| 注：●应该设置，○有条件可以设置（需论证），△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 | | | | |

##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符合风景名胜区建设要求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表2-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分级保护区划** | **大气环境质量** | **水环境质量** | **环境噪声** |
| 一级保护区 | 达到一级 | 达到Ⅰ类 | 优于 0 类 |
| 二级保护区 | 达到一级 | 达到 Ⅱ 类 | 优于 0 类 |
| 三级保护区 | 达到一级 | 达到 Ⅱ 类 | 优于 1 类 |

# 第三章 游赏规划

## 第十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一次性游客容量为 13200人/次，日游客容量为20600人次/日。其中天村景区一次性游客容量为915人/次，日游客容量为1830人次/日；索朗景区一次性游客容量为2620人/次，日游客容量为2620人次/日；达森景区一次性游客容量为1780人/次，日游客容量为1780人次/日；七湖景区一次性游客容量为3520人/次，日游客容量为7040人次/日；泽仁措景区一次性游客容量为2595人/次，日游客容量为4680人次/日；次淋措景区一次性游客容量为1800人/次，日游客容量为2700人次/日（见附表3-1）。

##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景区规划

（1）天村景区：位于风景名胜区北部，面积为14.23平方公里，包含热勒拥沟沿线及那拉岗村（天村）周边区域。景区以民族文化风情资源和自然生态景观为支撑，重点开展民俗文化风情体验、非遗文化展示表演、非遗文创、生态观光、乡村休闲等活动。

（2）索朗景区：位于风景名胜区中西部，面积为24.39平方公里，包含索朗峰、本仍草场、石古碉堡等。景区以自然生态景观为支撑，重点开展生态观光、登山徒步、科普教育和研学旅游等活动。

（3）达森景区：位于风景名胜区中东部，面积为13.83平方公里，包含达森牧场、杜鹃山等景点。景区以高山杜鹃花海特色景观为支撑，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重点开展高山杜鹃花海观光等活动。

（4）七湖景区：位于风景名胜区西南部，面积为23.11平方公里，包含日朗拥措七湖、布该牧场、日朗拥草甸、蛇泉、牛棚子等景点。景区围绕日朗拥措七湖重点开展冰蚀湖泊观景、峡谷穿越、古冰川地貌观光游赏为主题的旅游活动，未来建设成为户外徒步旅游观光目的地。

（5）泽仁措景区：位于风景名胜区南部，七湖景区南侧，面积为13.67平方公里，包含泽仁措、次乔措等冰蚀湖泊群以及部分杜鹃林。景区以泽仁措为核心开展冰蚀湖泊观景和生态植物观景等旅游活动。

（6）次淋措景区：位于风景名胜区最南端，面积为10.40平方公里，包含楚足牧场、次淋措等景点。景区以次淋措冰蚀湖泊群为核心开展冰蚀湖泊观景和高山牧场体验等旅游活动，加强与稻城县交通连接，形成风景名胜区的次入口。

2、风景名胜区游程规划

（1）一日游：

乡城—那拉岗村（天村）—石古碉堡—布该牧场—七湖—乡城。

乡城—那拉岗村（天村）—石古碉堡—杜鹃山—七湖—泽仁措—次淋措—乡城。

（2）二日游：

远期：乡城—桃坞—沙沧五瀑—那拉岗村（天村）—珍珠滩—石古碉堡—热拥牧场（露营）—七湖—泽仁措—楚足牧场—次淋措—稻城。

远期：稻城—次淋措—泽仁措—楚足牧场（露营）—七湖—热拥牧场—索朗峰—杜鹃山—那拉岗村（天村）—桃坞—沙沧五瀑—乡城。

##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规划

风景名胜区主要包括“科考价值极高的冰蚀湖泊地貌景观”和“浓郁独特的民族风情”两大典型景观。典型景观区域是风景名胜区游客游览的主要区域，应严格控制游客规模，严格规定游人活动范围，当游客规模出现超载时，应引导游客向风景名胜区其他区域进行分流，防止因为风景游赏活动的失控而影响游客生命安全和景观生态环境的情况发生。

1、冰蚀湖泊地貌景观

包括七湖景区、泽仁措景区和次淋措景区。保护景区内冰蚀湖泊的自然形态水体岸线，做好水体水质检测，结合周边自然植被和生态群落，按照冰蚀湖泊景观的脆弱度、景观价值、可达性等因素分为近距离游赏景观、远距离观赏景观，通过主要交通线路联系各个景区，景区内以“车行+徒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游览，以七湖和楚足旅游点为游览支撑，在日朗拥措、杜比可山、泽仁牧场、泽仁措、翡翠海、次淋措服务部为游客设置小卖部、休息亭等旅游服务设施，并在湖群周边（河道管理范围外）设置4处观景点（见图3-2-1）。

2、浓郁独特的民族风情

主要游览区域为天村景区，以传统藏寨、石古碉楼等建筑景观资源和康巴人文风情资源为代表，利用“车行+徒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游览。结合那拉岗村（天村）游客中心设置旅游车站和观光车站点，植入民宿和特色餐饮等旅游业态，形成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大本营（见图3-2-2）。

## 第十三条 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解说展示场所

保留位于那拉岗村（天村）的游客中心，在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新建一处咨询服务中心，在楚足牧场旅游点、沙沧服务部、日朗拥措服务部、杜比可山服务部、次央休服务部、达森牧场服务部、泽仁牧场服务部、泽仁措服务部、翡翠海服务部、次淋措服务部提供导游服务。

2、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3、解说展示方式：导游解说、语音导览、设施展示等。

# 第四章 设施规划

## 第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按“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三级体系布局，共设置1个旅游村、2个旅游点、9个服务部（见图4-2），旅游服务设施总用地3.65公顷，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床位近期40床（临时床位），远期360床（其中固定床位220床，临时床位140床），风景名胜区内海拔较高（那拉岗村以上平均海拔3800米以上），且距离乡城县县城（海拔2865米）仅18.5公里，风景名胜区采用“山上游山下住”的策略，其他床位依托风景名胜区外围（乡城县和水洼乡、雨洼村）旅游服务设施解决。

**表4-1 旅游基地配套设施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旅游基地名称** | **内容设置** | **所在分级保护区** |
| 那拉岗村（天村）旅游村 | 游客中心、导游咨询、公厕、小卖部、 住宿、餐饮、卫生站 | 三级 |
| 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 | 咨询服务中心、导游咨询、公厕、餐饮、 小卖部、露营地、马站、卫生站 | 三级 |
| 楚足牧场旅游点 | 公厕、餐饮、小卖部、露营地、卫生站 | 三级 |
| 沙沧服务部 | 休息亭、公厕、饮食点、小卖部 | 二级 |
| 日朗拥措服务部 | 休息亭、公厕、饮食点、小卖部 | 一级 |
| 杜比可山服务部 | 休息亭、公厕、饮食点、小卖部 | 二级 |
| 达森牧场服务部 | 休息亭、公厕、饮食点、小卖部 | 二级 |
| 次央休服务部 | 休息亭、公厕、饮食点、小卖部 | 二级 |
| 泽仁牧场服务部 | 休息亭、公厕、饮食点、小卖部 | 三级 |
| 泽仁措服务部 | 休息亭、公厕、饮食点、小卖部 | 二级 |
| 翡翠海服务部 | 休息亭、公厕、饮食点、小卖部 | 二级 |
| 次淋措服务部 | 休息亭、公厕、饮食点、小卖部 | 二级 |

**表 4-2 风景名胜区内近期旅游床位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那拉岗村（天村）旅游村** | **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 | **楚足牧场旅游点** |
| 床位（床） | 40 | / | / |
| 备注 | 民宿（临时床位） | / | / |

**表4-3 风景名胜区内远期旅游床位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那拉岗村（天村）旅游村** | **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 | **楚足牧场旅游点** |
| 床位（床） | 260 | 50个营位 | 50个营位 |
| 备注 | 固定床位220床，临时床位40床 | 远期发展露营地，不计入固定床位数 | |

##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方面游客主要依托国道G549、S66隆昌至得荣高速公路（规划）以及省道S462(亚赤公路)抵达本风景名胜区。近期将风景名胜区现有旅游公路水木路（县道X153，水洼乡雨洼村至亚赤公路）改扩建达到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8米），打通国道G549线与省道S462(亚赤公路)的连接，吸引亚丁至香格里拉游客。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游览公路

现状旅游公路依托水木路（县道X153，水洼乡雨洼村至亚赤公路），规划近期将水木路改扩建达到三级公路标准。结合乡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香巴拉农旅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达森至青德镇公路（三级公路），改造、新建那拉岗村（天村）—芦洼—水洼乡公路（四级公路）。

改建七湖景区观光车道、泽仁措景区观光车道，新建索朗景区观光车道、次淋措湖区观光车道，路基宽度5米。

（2）游步道

完善游步道，使其可以通达各游览点，宽度1.5米。游步道分为一般旅游步道和户外探险穿越步道。一般游步道主要设置在相对海拔较低的空间，户外探险穿越步道主要设置在高海拔及高难度通过地带。

（3）公共交通

在天村景区规划一处旅游客运站，作为观光车始发站，开通旅游线路及至周边城镇的公共交通线路。规划风景名胜区内设观光车站点10处，以方便游客在景区内部的出行和观景。

（4）索道

规划在七湖景区设置1条索道，由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至杜比可山的七湖最佳观景点。

（5）停车场和停靠点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设置生态停车场5处、公交车站5处（见图4-1）。

## 第十六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综合防灾

依托全县统一的防灾减灾管理机构和体系，承担风景名胜区防灾减灾管理工作。在那拉岗村（天村）设置应急指挥中心。

2、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四川省乡城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风景名胜区内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本规划仅确定了各项设施的相对位置，要求下一步必须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对规划的各项设施及居民点所在区域进行灾害评估，其结论作为建设项目选址的依据。选址确定后还必须由相关专业单位对建设点做详细的地质勘察，以进一步核实该点是否适合建设。在编制详细的地质灾害专项勘察报告和评估报告，严格按照报告要求治理灾害点并取得验收报告，确保所有建设用地安全的前提下，本规划确定的各设施区域和居民点的相对位置方可生效。

3、消防规划

依据《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设置相应防火标志牌。风景名胜区消防依托乡城县县城消防站。那拉岗村（天村）设置1处微型消防站、1处消防蓄水池，风景名胜区内设置2处森林防火瞭望台，分别设置于那拉岗村（天村）及索朗景区。

4、防洪规划

建立气象预警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强洪水预测和预报工作，完善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测预警措施，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开展洪涝灾害隐患调查和风险评估，摸清致灾因素和防灾现状，后期建设要规避危险区；加强陡坡、峭壁区域的防护，严禁破坏植被，预防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按照文物古迹保护级别确定防洪标准。

涉水项目建设前应当进行行洪论证。

5、防震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各类建设工程设防标准提高一级为 8 度。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特殊设防类与重点设防类建筑与市政工程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在那拉岗村（天村）设置固定避难场所，避难场所为游客中心，应配置相应设施，其他各旅游点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应当避让活动断层变形带。

疏散救援通道：规划以水木路（县道X153，水洼乡雨洼村至亚赤公路）、国道G549作为灾时救援和疏散通道，在那拉岗村（天村）和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设置应急直升机停机坪。

6、生物灾害防治

（1）监测植物的病虫害疫情，定期观测，开展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建立监测预警系统，便于及时防治。

（2）禁止有害木材入山，严格控制白蛾、松材线虫等虫害。

（3）禁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定期组织对外来入侵物种的专项调查。

（4）保护动物栖息地的完整性；建立野外动物疫情监测、疾病预防体系。

7、防灾预警系统及应急保障体系

依托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成立专门的防灾预警部门。于那拉岗村（天村）设置应急指挥中心。

8、游客安全规划

（1）建立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安全监控系统，在风景名胜区内安装必要的监控仪器。

（2）防范游步道、观景台等设施的安全隐患，在地形复杂、坡度和相对高差较大的地方，建设坚固、完善的护栏或护坡等防护设施；电力等基础设施周围，应配置防护设施，以保护设施及游客的安全。

（3）建设风景名胜区安全宣传与灾害标志牌。在危险地段设立游客安全警示标识，对易迷路地段设立路线指示牌与指示地图；设立游客报警点与报警指示标识；设立灾害避难场所和避难路径的指示系统，在灾害发生时能够准确、快速地引导游客避难。

（4）结合风景名胜区的日常经营储备必要的食品、饮用水等生活物资，同时储备发电机、帐篷、棉被等物资，发生大型灾害时可作为应急救灾物资。

（5）结合旅游村、旅游点配备卫生急救站，配置基本医疗用品，设立医疗救护制度和旅游保险制度。

## 第十七条 基础工程规划

涉及应急抢险、国防建设、民生改善等国家重大项目，以及符合相关规划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经评估对风景名胜区负面影响较小的，可按合法合规程序办理风景名胜区准入手续”内容。

1、给水工程规划

远期居民用水量为34.2m³/d，旅游用水量为117.6m³/d，总用水量为151.8m³/d。

区域供水取水点设置于西洼组（索朗景区珍珠滩南侧临近道路与索朗景区日拥沟河道交汇点），设置沉砂池、慢滤池和蓄水池等相关设施，按照相关规范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并在建设上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山体、植被的破坏，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后的生态修复工作。

服务部用水以及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楚足牧场旅游点近期用水，可暂时考虑采用供水箱、供水车或者建设蓄水池提供供水保障。

2、排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在那拉岗村（天村）、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楚足牧场旅游点设置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规范标准后方可排放。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0.9计，则远期风景名胜区将产生污水量为136.6m³/d。

3、供电工程规划

远期规划总用电负荷1229.4KW。

风景名胜区用电接水洼乡35KV变电站，风景名胜区各用电点均采用就近搭接的原则，接入国家电网，原则上10KV电力线采用埋地方式敷设，在不影响景区景观的区域可以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4、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在那拉岗村（天村）设置邮政代办点和通信机房，建议结合那拉岗村（天村）游客中心一并设置，规划在沙沧五瀑、热拥牧场、达森牧场、楚足牧场、次淋措等地设信号基站，以满足游客对通信和未来建设智慧旅游系统的需求。

通信电缆经水洼乡接入那拉岗村（天村）后沿道路为各接待点和居民点提供服务。原则上通信线路采用埋地方式敷设，在不影响景区景观的区域可以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5、环卫工程规划

在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停车场、公路沿线等场所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收集点和收集箱，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所有垃圾全部运出风景名胜区处理。垃圾实行袋装化，风景名胜区内配备垃圾转运车，收集风景名胜区内垃圾就近送至水洼乡垃圾转运站，纳入乡城县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各景区主要游览线路上按照200米间距设置垃圾箱。

风景名胜区内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同时在车站、游客中心等人流聚集区相应设置公共厕所。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主要游览线路（游步道）上每隔400-2000米设置一处公共厕所（根据人流量和现场情况选取合理间距设置）。

#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唯一居民点那拉岗村（天村）是第四批四川省传统村落，为控制型居民点，严格控制非本村居民迁入。规划近期居民人口162人，远期居民人口166人。风景名胜区规划期末居民社会用地不增加，保持传统村落整体格局，旅游服务人员优先考虑本地居民，带动居民致富（见图5-1）。

## 第十九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改变原有传统农牧产业结构，发展以保护风景资源为基础、旅游服务为主导的第三产业和特产加工业，形成与风景名胜区相协调的经济体系。对风景名胜区内不符合传统村落风貌的建筑进行风貌整治，建设以康巴文化为主题的特色旅游观光产业。加强接待人员的培训管理，挖掘历史文化背景，开展特色旅游活动，增强游人的参与性。

允许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如季节性放牧、松茸和虫草采集等），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划定游牧活动范围，控制游牧活动规模，不得开展规模化养殖。

# 相关规划协调

## 第二十条 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1、与城镇开发边界协调

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线成果”，风景名胜区范围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1. 与永久基本农田协调

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线成果”，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6.77公顷。规划应当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保护，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预审和审查把关，严格控制临时项目占用和毁坏永久基本农田。有序规范地引导村民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强化动态监管。

3、与生态保护红线协调

生态保护红线应按照最新的《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进行管控。

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线成果”，风景名胜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面积171.55平方公里，应当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保护，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形成一整套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激励措施。不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应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及其管控要求，并进行相应的论证，经批复后方可实施。

1.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做好与《乡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土地使用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见图6-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1 风景名胜区用地统计表**   | **序号** | **用地代号** | **用地名称** | **现状用地** | | **规划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面积**  **（公顷）** | **占总用地百分比（%）** | **面积**  **（公顷）** | **占总用地百分比（%）** | | 0 |  | 合计 | 17224.44 | 100.00 | 17224.44 | 100.00 | | 1 | 甲 | 风景游赏用地 | 468.23 | 2.72 | 9627.74 | 55.90 | | 2 | 乙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0.10 | 0.00 | 4.70 | 0.03 | | 3 | 丙 | 居民社会用地 | 3.43 | 0.02 | 3.40 | 0.02 | | 4 | 丁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31.66 | 0.18 | 51.60 | 0.30 | | 5 | 戊 | 林地 | 10281.63 | 59.69 | 6012.59 | 34.91 | | 6 | 已 | 园地 | 0.68 | 0.00 | 0.68 | 0.00 | | 7 | 庚 | 耕地 | 28.90 | 0.17 | 28.90 | 0.17 | | 8 | 辛 | 草地 | 2450.56 | 14.23 | 1043.65 | 6.06 | | 9 | 壬 | 水域 | 716.08 | 4.16 | 257.19 | 1.49 | | 10 | 癸 | 滞留用地 | 3243.17 | 18.83 | 193.99 | 1.12 | |

**表 6-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地管制统计表**

| **规划分类** | | | | **现状** | | **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一级类名称** | **代码** | **二级类名称** | **面积**  **（公顷）** | **占比** | **面积**  **（公顷）** | **占比** |
| 01 | 耕地 | 0102 | 水浇地 | 0.02 | 0.00% | 0.02 | 0.00% |
| 0103 | 旱地 | 28.88 | 0.17% | 28.88 | 0.17% |
| 02 | 园地 | 0201 | 果园 | 0.08 | 0.00% | 0.08 | 0.00% |
| 0205 | 其他园地 | 0.60 | 0.00% | 0.60 | 0.00% |
| 03 | 林地 | 0301 | 乔木林地 | 4193.53 | 24.35% | 4189.39 | 24.21% |
| 0303 | 灌木林地 | 6311.73 | 36.64% | 6297.78 | 36.51% |
| 0304 | 其他林地 | 187.39 | 1.09% | 187.33 | 1.09% |
| 04 | 草地 | 0401 | 天然牧草地 | 2450.56 | 14.23% | 2449.03 | 14.22% |
| 05 | 湿地 | 0502 | 灌丛沼泽 | 270.03 | 1.57% | 269.69 | 1.57% |
| 0503 | 沼泽草地 | 214.12 | 1.24% | 213.93 | 1.24% |
| 0506 | 内陆滩涂 | 1.31 | 0.01% | 1.31 | 0.01% |
| 06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601 | 农村道路 | 6.14 | 0.01% | 10.36 | 0.07% |
| 0602 | 设施农用地 | 0.02 | 0.00% | 0.02 | 0.00% |
| 07 | 居住用地 | 0703 | 农村宅基地 | 3.25 | 0.02% | 3.22 | 0.02% |
| 0704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18 | 0.00% | 0.18 | 0.00% |
| 09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0901 | 商业用地 | 0 | 0.00% | 1.26 | 0.01% |
| 12 | 交通运输用地 | 1202 | 公路用地 | 25.40 | 0.15% | 39.93 | 0.38% |
| 1208 | 交通场站用地 | 0.00 | 0.00% | 0.97 | 0.01% |
| 13 | 公用设施用地 | 1301 | 供水用地 | 0.03 | 0.00% | 0.14 | 0.00% |
| 1302 | 排水用地 | 0.00 | 0.00% | 0.11 | 0.00% |
| 1311 | 水工设施用地 | 0.09 | 0.00% | 0.09 | 0.00% |
| 15 | 特殊用地 | 1503 | 宗教用地 | 0.10 | 0.00% | 0.10 | 0.00% |
| 1504 | 文物古迹用地 | 0.25 | 0.00% | 0.25 | 0.00% |
| 1507 | 其他特殊用地 | 0.10 | 0.00% | 3.44 | 0.02% |
| 17 | 陆地水域 | 1701 | 河流水面 | 67.54 | 0.39% | 67.13 | 0.39% |
| 1702 | 湖泊水面 | 219.68 | 1.28% | 219.68 | 1.28% |
| 1704 | 坑塘水面 | 0.25 | 0.00% | 0.25 | 0.00% |
| 23 | 其他土地 | 2306 | 裸土地 | 11.11 | 0.06% | 11.11 | 0.06% |
| 2307 | 裸岩石砾地 | 3232.05 | 18.76% | 3228.16 | 18.75% |
| 总计 | |  |  | 17224.44 | 100.00% | 17224.44 | 1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其他相关规划与管理规定协调

1、与乡城县全域旅游规划协调

风景名胜区属于全域旅游发展结构“一带两核三片区”的三片区之一，定位为香巴拉七湖徒步探险片区，应当大力保护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发展特种旅游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应当遵循风景名胜区保护要求，并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关审批手续。

2、与文物保护的协调

风景名胜区内有郎拉岗石碉楼、思姆塔、思姆玛尼堆群、思姆山神祭祀场、那拉岗民居等不可移动文物，其中郎拉岗石碉楼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涉及文物保护修缮的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相关设施建设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与水利相关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接《乡城县“一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做好专项岸线规划衔接，根据规划加强岸线开发管理利用，实施分区管理，做好水源保护，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预防。

4、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规划的协调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内不得设置矿业权，禁止开矿。经与县自然资源局核实，风景名胜区内无相关开矿等开采相关活动，也无有效矿业权。

5、林地保护和特定区域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地的行为，做好退耕还林等工程的实施协调。

6、与地质公园规划协调

根据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规则，乡城县香巴拉七湖风景名胜区与香巴拉七湖省级地质公园大部分重叠，整合优化预案将香巴拉七湖地质公园整合为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后地质公园除西北部调出生态红线部分用地外，全部纳入风景名胜区范围。在功能分区和分级保护等方面与地质公园进行衔接，对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地质遗迹景观的保护参照地质公园相关要求。

7、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有一处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那拉岗寺，应落实《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改建等都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会同宗教、园林、文物等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8、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 第七章 分期规划实施

## 第二十二条 近期实施重点

1、建立和完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组织，落实人员和经费，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规范。

2、自规划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工作。

3、完善作那拉岗村（天村）旅游村、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和楚足牧场旅游点等主要接待点的基础设施。

4、完成天村景区、七湖景区、泽仁措景区的部分游览设施建设。

5、完善风景名胜区标识解说系统。

6、与在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将风景名胜区用地指标和范围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中统一管理，充分协调国土空间规划与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的关系。

**表 7-1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1 | 标识解说系统 | | 新建 | 2024-2025年 | 主次入口、天村景区、索朗景区、达森景区、七湖景区、泽仁措景区、次淋措景区标识解说系统。 |
| 2 | 水木路（县道X153，水洼乡雨洼村至亚赤公路） | | 改扩建 | 2024-2025年 | 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全线改扩建，其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长度约39.8公里，具体长度以设计方案为准。 |
| 3 | 七湖景区游步道 | | 新建 | 2024-2025年 | 七湖环湖游步道建设，宽度1.5米。 |
| 4 | 生态停车场 | | 新建、改建 | 2024-2025年 | 天村景区改建停车场1处，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楚足牧场旅游点新建2处停车场。 |
| 5 | 观光车站点 | | 新建 | 2024-2025年 | 摆渡观光车站始发点建于天村景区，沿旅游公路景点设观光车停靠站点4处。 |
| 6 | 天村住宿点 | | 改建 | 2024-2025年 | 利用现有藏民居改建民宿床位40个。 |
| 7 | 垃圾收集点 | | 新建、改建 | 2024-2025年 | 改建那拉岗村（天村）垃圾收集点1个，新建热拥、楚足2个垃圾收集点。 |
| 8 | 公厕 | | 新建、改建 | 2024-2025年 | 改建那拉岗村（天村）公厕1个，新建其他区域公厕5个，可采用移动式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 |
| 9 | 旅游点 | | 新建 | 2024-2025年 | 七湖（热拥牧场）旅游点、楚足牧场旅游点基础服务功能建设。 |
| 10 | 污水处理设施 | | 新建 | 2024-2025年 | 新建那拉岗村（天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
| 11 | 供水设施 | | 新建、改建 | 2024-2025年 | 新建索朗取水点，改建那拉岗村（天村）供水设施1处。 |
| 12 | 保护培育 | 人工种草 | —— | 2025年 | 人工种草10000亩。 |
| 草地治理 | —— | 2025年 | 草地治理20000亩。 |
| 林木抚育 | —— | 2025年 | 水洼林场3、6作业区退化林修复10000亩。 |
| 13 | 标界立桩 | | 新建 | 2024-2025年 |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 |

## 第二十三条 远期规划

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风景名胜区远景发展目标为建设生态旅游风景名胜区，注重内部职能结构完善，达到景区管理、环境保护、游览观赏、设施建设、配套服务的和谐运转，从而为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保障。

1、参照风景名胜区管理要求，保护自然与文化景观资源，提高风景名胜区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

2、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的游览体系和内容，实现全风景名胜区游览。

3、继续完善风景名胜区的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满足游览发展需要。

4、积极提倡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环境保护，使风景名胜区的各项环境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5、加强生态环境、地质、动植物等方面的基础研究与监控，提高风景名胜区的社会公益服务能力。

6、落实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社会调控目标，加强本地居民旅游服务相关培训，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产业，达到风景名胜区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 附 表

## 表1-1 风景名胜区资源类型表

|  |  |  |  |
| --- | --- | ---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景点名称** |
| 自然景观 | 天景 | 虹霞蜃景 | 日朗拥措七湖 |
| 冰雪霜露 | 热勒拥河谷、日朗拥措七湖、次淋措 |
| 地景 | 山景 | 索朗峰 |
| 地质珍迹 | 地质公园石阵、热拥措波冰斗群、狼坡猴石、热拥石阵 |
| 水景 | 江河 | 热勒拥河谷、珍珠滩 |
| 湖泊 | 日朗拥措七湖、泽仁措、次淋措、次央休、斯令措、次乔措、翡翠海 |
| 瀑布跌水 | 沙沧五瀑、瀑布、蛇泉、泽仁冰瀑 |
| 生景 | 草地草原 | 达森牧场、楚足牧场、布该牧场、日朗拥草甸、热拥牧场、泽仁虫草牧场、本仍草场 |
| 珍稀生物 | 白唇鹿、狗熊、马熊、岩羊、苏门羚、马鸡等 |
| 植物生态类群 | 杜鹃山、泽仁杜鹃、桃坞、桃花林、青冈林、热拥滨水森林 |
| 人文景观 | 建筑 | 特色村寨 | 天村藏寨 |
| 其他建筑 | 郎拉岗石碉楼、石古碉堡、牛棚子 |
| 风物 | 节假庆典 | 藏历年、燃灯节、传召节、水洼乡“蒙乖”节 |
| 民族民俗 | 疯装锅庄、笑宴、游牧活动 |
| 地方物产 | 糌粑、酥油、牛羊肉、奶制品、奶茶、青稞酒 |
| 牛羊肉、各种奶制品、虫草、松茸 |

## 表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名称** | **类别** | **年代** | **位置** |
| 州级 | 郎拉岗石碉楼 | 古建筑 | 民国 | 那拉岗村 |

## 表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区名称** | **类别** | **计算面积（㎡）** | **计算指标 （㎡/人）** | **一次性容量**  **（人/次）** | **日周转率（次）** | **日游客容量**  **（人次/日）** | **日极限游客量（人次/日）** |
| 天村景区 | 游步道 | 2700m\*1.5m=4050 | 10 | 405 | 2 | 810 | 2025 |
| 那拉岗村（天村） | 51000 | 100 | 510 | 2 | 1020 | 2550 |
| 索朗景区 | 游步道 | 12800m\*1.5m=19200 | 10 | 1920 | 1 | 1920 | 4800 |
| 本仍草场 | 70000 | 100 | 700 | 1 | 700 | 1750 |
| 达森景区 | 游步道 | 3200m\*1.5m=4800 | 10 | 480 | 1 | 480 | 1200 |
| 达森牧场 | 130000 | 100 | 1300 | 1 | 1300 | 3250 |
| 七湖景区 | 游步道 | 14800m\*1.5m=22200 | 10 | 2220 | 2 | 4440 | 11100 |
| 热拥牧场 | 130000 | 100 | 1300 | 2 | 2600 | 6500 |
| 泽仁措景区 | 游步道 | 13900m\*1.5m=20850 | 10 | 2085 | 2 | 4170 | 10425 |
| 泽仁虫草牧场 | 51000 | 100 | 510 | 1 | 510 | 1275 |
| 次淋措景区 | 游步道 | 6000m\*1.5m=9000 | 10 | 900 | 2 | 1800 | 4500 |
| 楚足牧场 | 90000 | 100 | 900 | 1 | 900 | 2250 |
| 合计 |  |  |  | 13230 |  | 20650 | 51625 |